

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

99.04.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擴大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

99.05.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，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英語能力」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，英文程度分為一、二、三級。學生需依其級數修習通識英文必修課，共三種，總計**6學分/6小時**：「英語線上學習」2學分/2小時、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2學分/2小時、「英語溝通」2學分/2小時。
- 第三條 **除修畢英文必修6學分外，學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測驗**：紙筆托福（TOEFL PBT）500分以上/多益（TOEIC）600分以上/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/其他相對應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，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通過檢測之學生，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。
- 第四條 **未通過前條英文能力檢測者**，需依其程度**加修通識英文必修或選修課4~6學分**；此加修之4~6學分亦可採計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英文相關課程（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）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修課前一年內或修課期間，通過紙筆托福（TOEFL PBT）500分以上/多益（TOEIC）600分以上/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/其他相對應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之學生，得免修剩餘之英文必修學分。唯未修畢之英文學分，需以其他通識英文選修或第二外語學分補足之。
- 第六條 語言中心應於每學年上學期12月中旬與下學期5月上旬定期舉辦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與多益測驗之校內英文檢測。校內檢定採自由報名，應試者需繳工本費（由語言中心另訂），語言中心將授予通過者成績證書。
- 第七條 英美語文學系學生由英美系另訂辦法規範。僑生之分級，於僑生新生報到期間，由畢僑組協同語言中心安排測試。身心障礙學生由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文課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九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 以下空白 ----